

新丰县财政局文件

新财教[2019]37号

关于下达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补助资金（中央资金）的通知

新丰县教育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的通知》（韶财教[2019]75号）的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局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表。

请你局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教（2019）75号

关于下达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 补助资金（中央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市教育局：

根据《关于下达我省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补助资金（中央资金普通高中免学杂费补助部分）的通知》（粤财科教〔2019〕5号），现下达你县（市、区）、单位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具体金额详见附件），此款收入列2019年度“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50204 高中教育”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秋季学期入学学生所需

建档立卡免学杂费支出。请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切实加快预算执行，并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或挪用，确保专款专用。

二、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各县（市、区）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附件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请市教育局做好我市绩效目标分解下达工作，于7月1日前将绩效目标报至我局，以便及时抄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

- 附件：1.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2.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4日印发

附件1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费中央补助资金安排表

县（市、区）	项目名称	金额（元）
韶关市		55,000
市本级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40,000
浈江区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500
乐昌市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5,000
始兴县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2,500
新丰县	2019年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学生免学杂费补助中央资金	5,000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19年度）

专项名称		学生资助补助经费（普通高中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教育部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教育厅
地方财政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财政部门	地方主管部门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部门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年度总额			
	其中：中央补助		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1：高中教育各项国家资助按规定得到落实； 目标2：教育公平显著提升，满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应受助学生享受资助比例	100%
		质量指标	高中阶段职普比	大体相当
			公办学校是否按照当地物价部门批准的收费标准进行免学费	是
		时效指标	助学金按规定及时发放率	100%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学生成才成长	接受资助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贫失学
			在确定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时，是否结合实际适当向农村地区倾斜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家长抽样调查满意度	≥85%